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所有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一併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7)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金猴證券
HKMonkey.com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24頁。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崇榮街168號紅孩兒辦公大樓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7頁。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配售事項。

茲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為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擬於會上實施預防措施，包括：(a)在大會場地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檢測；(b)出席者須自備外科口罩，體溫過高或未佩戴外科口罩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場地；(c)大會上恕不派發公司禮品、茶點或飲品；及(d)視乎情況，大會場地可能會設立配備實時電子會議設備的獨立房間，以限制每個房間的出席者人數。

2021年2月25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5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須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及聯交所開放進行證券交易業務之日(不包括公眾假期、星期六或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維持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未除下，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其維持生效且並未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取消之任何日子)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建議將在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6,000股合併股份
「本公司」	指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2013年3月15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47)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完成配售，其將於完成日期落實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
「合併股份」	指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普通股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崇榮街168號紅孩兒辦公大樓三樓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及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包括根據特定授權發行配售股份)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

釋 義

「現有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前本公司的普通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1年2月24日，即於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促使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任何專業、公司、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按竭誠盡力基準配售最多19,68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金猴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23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4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19,68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及／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股份合併」	指	建議按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並透過不處理原將由此產生的每股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
「股東」	指	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之持有人
「特定授權」	指	由當時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的特定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配售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件	時間及日期
遞交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2021年3月8日下午4時30分
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1年3月9日至2021年3月12日 (包括首尾兩日)
就股東特別大會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 日期及時間	2021年3月10日上午11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行日期及時間	2021年3月12日上午11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2021年3月12日

以下事件須待進行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2021年3月16日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	2021年3月16日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2021年3月16日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0股現有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現有股份之 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2021年3月16日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開放	2021年3月16日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6,000股合併股份 (以新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 之原有櫃位重開	2021年3月30日上午9時正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之 平行買賣開始	2021年3月30日上午9時正
指定代理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之對盤服務	2021年3月30日上午9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之形式)買賣合併股份之 臨時櫃位關閉	2021年4月22日下午4時10分
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之形式)之 平行買賣結束	2021年4月22日下午4時10分
指定代理終止在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 之對盤服務	2021年4月22日下午4時正
免費以現有股票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 最後一日	2021年4月26日

本通函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上文所載之預期時間表僅供說明，並可予更改。倘本公司對預期時間表作出任何更改，將適時另行刊發公佈作出通知。



MI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7)

執行董事：

丁培基先生 (主席)
丁培源先生
丁麗真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祖星先生
陳偉煌先生
吳世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於中國的營業地點：

中國
福建省
泉州市
經濟技術開發區
崇榮街168號
郵編：36200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旺角
花園街2-16號
好景商業中心1601室

敬啟者：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1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2)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3日的公告，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以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供股東批准(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及配售事項。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之基準進行股份合併，並透過不處理原將由此產生的每股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合併股份數目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配發及發行984,000,000股現有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止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現有股份，則發行在外的合併股份將不多於98,400,000股。

除就股份合併產生的開支以及下文「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一段所述就股東原可應得的零碎合併股份向股東作出付款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資產總值造成影響，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或權利比例，惟股東原可應得的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7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現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合共3,400,000股現有股份（「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期間概無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項下的其他調整事項，則自股份合併生效日期起，於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將調整如下：

	調整前 尚未行使之 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獲 悉數行使後 將予發行之 現有股份數目	調整後 尚未行使之 首次公開發售 前購股權獲 悉數行使後 將予發行之 經調整合併 股份數目
董事		
丁培源先生	800,000	800,000
丁麗真女士	800,000	800,000
其他		
合計（包括本公司僱員）	<u>1,300,000</u>	<u>1,300,000</u>
總計	<u>2,900,000</u>	<u>2,900,000</u>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於2013年12月27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現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最多合共80,000,000股現有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期間概無上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其他調整事項，則自股份合併生效日期起，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將調整如下：

姓名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	每股現有股份之行使價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將予發行之經調整合併股份數目	每股合併股份之經調整行使價
董事					
丁培基先生	2018年11月2日	900,000	0.107港元	90,000	1.07港元
丁麗真女士	2018年11月2日	9,000,000	0.107港元	900,000	1.07港元
丁培源先生	2018年11月2日	9,600,000	0.107港元	960,000	1.07港元
洪祖星先生	2018年11月2日	900,000	0.107港元	90,000	1.07港元
陳偉煌先生	2018年11月2日	900,000	0.107港元	90,000	1.07港元
吳世明先生	2018年11月2日	900,000	0.107港元	90,000	1.07港元
僱員	2018年11月2日	25,800,000	0.107港元	2,580,000	1.07港元
其他(包括本公司客戶及顧問)	2018年11月2日	32,000,000	0.107港元	3,200,000	1.07港元
總計		80,000,000		8,000,000	

可換股債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日、2019年6月12日及2021年2月1日之公佈所披露，現有尚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於悉數行使換股權後將予發行164,800,000股現有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期間概無上述可換股債券項下的其他調整事項，則自股份合併生效日期起，行使上述可換股債券之換股權之換股價及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將調整如下：

調整前		調整後	
上述可換股債券之 換股權獲悉數 行使後將予發行之 現有股份數目	換股價	上述可換股債券 之換股權獲悉數 行使後將予 發行之經調整 合併股份數目	換股價
164,800,000	0.11港元	16,480,000	1.10港元

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其他已發行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可轉換為或賦予權利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現有股份或合併股份（視情況而定）。

合併股份之地位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享有與彼此同等地位，而股份合併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產生任何變動。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的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法例項下之相關程序及規定(如適用)以及上市規則致使股份合併生效。

待上述股份合併之條件達成後，預期股份合併將於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第一個完整營業日生效。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之有關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之交收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收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所有中央結算系統之活動須受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所規限。為使合併股份獲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系統接納，將就合併股份作出一切所需安排。

概無現有股份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並無申請或擬申請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亦不會配發予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會合併，並於可行情況下為本公司的利益而出售。零碎合併股份只會就股份持有人的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持有的現有股票數目。

碎股交易安排

為方便買賣合併股份碎股(如有)，本公司已委聘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代理，按竭誠基準提供對盤服務，合併股份碎股買賣將於2021年3月30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開始至2021年4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10分(包括首尾兩日)期間進行。有意購買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可於上述期間辦公時間致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建議有意對盤零碎股份之股份持有人可透過上述電話號碼致電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提前預約。

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應注意，概不保證買賣合併股份碎股成功對盤。股東如對碎股買賣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自身的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目前預期為2021年3月16日，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之第二個營業日)，股東可於2021年3月16日或之後及直至2021年4月26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任何營業日的營業時間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30分內將現有股份之紫色現有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換領合併股份之藍色新股票及反映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其後，於股東就每張遞交供註銷的現有股份的股票或每張就合併股份所發出的新股票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指定之有關其他金額)之費用(以已註銷/已發行股票數目較高者為準)後，現有股份的股票方獲接納辦理換領。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2021年4月22日下午4時10分後，僅可買賣合併股份，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僅將繼續為所有權之有效憑證及可在任何時間換領為合併股份的股票，但將不再獲接納作交付、結算及登記用途。

建議股份合併之理由

本集團一直從不同層面以各種方式積極檢討，以充實通過企業可持續發展及優化創造價值的發展戰略。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令股份的交易價格相應上調，使合併股份之投資對更廣泛的機構及專業投資者更具吸引力，從而優化股東基礎。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如發行人的證券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港元的極點，聯交所保留要求發行人更改交易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的權利。鑑於股份近期的交易價，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以遵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

股份合併將增加股份面值。預期股份合併將導致對合併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於聯交所的交易價作出相應上調，從而將會降低合併股份的整體交易及手續費。因此，股份合併不僅使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的交易規定，亦會吸引更多投資者並擴大股東基礎。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的相對權利出現變動，惟股東原可應得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除外。

基於上述理由，儘管因產生碎股而對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本公司認為股份合併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並符合其整體利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經考慮其有關未來十二個月所有企業行動之現有計劃後，本公司表示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企業行動（包括股份合併、股份拆細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以抵消股份合併之影響。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董事會亦建議將買賣股份的每手買賣單位由2,0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6,000股合併股份，惟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方可作實。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61港元（相當於每股合併股份0.61港元）計算，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每手6,000股合併股份之價值將為3,660港元。

根據特定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2021年2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8港元，向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其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最多19,68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協議

日期

2021年2月2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本公司

配售代理： 金猴證券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即Yuan Zhiming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過往或現時與彼等並無任何關係。

配售事項

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8港元配售或促使配售最多19,680,000股配售股份，並將收取配售佣金為相等於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所配售之配售股份實際數目(即配售事項所得款項總額)之總額之1%。

根據配售協議應付配售代理之配售佣金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參考類似交易之現行市場佣金率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配售佣金屬公平合理。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按盡力基準向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預期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

配售股份數目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變動，配售事項項下之最高19,68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0%；及(ii)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67%。配售事項項下之配售股份最高總面值將為1,968,000港元。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8港元較：

- (a) 於配售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45港元溢價約6.67% (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b) 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474港元溢價約1.27% (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現有股份0.061港元折讓約21.31% (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
- (d) 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每股現有股份應佔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02元 (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匯率計，相當於約2.42港元) 折讓約80.17% (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乃根據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之綜合資產淨值約198,592,000港元 (摘錄自本公司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及98,400,000股合併股份計算所得。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現行股份市價後按公平基準釐定。根據目前市況，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董事知悉配售價較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之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折讓。然而，董事亦注意到現有股份於過去一年的成交價一直較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大幅折讓（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於2020年2月24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計前一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的收市價介乎最高每股現有股份0.061港元至最低每股現有股份0.028港元，而該期間的平均收市價約為0.038港元，均遠低於本集團於2020年6月30日的每股綜合資產淨值（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因此，考慮到本公司的資金需求，以及本公司股份的現行市價及成交量（於過去一年相對偏低），董事認為，配售價較本集團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的折讓屬公平合理，配售事項仍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進行（無論是參照公佈日期或股份發行日期）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特定授權配售。根據特定授權進行配售事項概無累計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特定授權

建議根據配售協議發行的配售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申請配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配售協議須待達成以下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配售股份及／或寄發配售股份股票後)所有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買賣其後並無被撤回)；
- (ii) 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責任並無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終止；
- (iii) 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必要之特定授權的股東決議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通過；
- (iv) 股份合併已生效。

倘上述條件並未於2021年4月12日或之前達成及／或獲配售代理全部或部分豁免(上述第(i)項條件不可獲豁免除外)，則配售事項將告終止及配售事項將不會進行，且訂約方於配售協議項下之所有義務及責任將告隨即終止及終結，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倘訂約方有意延長該最後截止日期，本公司將事先尋求股東批准。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三(3)個營業日內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將予書面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終止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倘以下任何事項發生，配售代理有權透過於完成日期上午十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終止配售協議所載安排：

- (i) 配售代理知悉有任何嚴重違反，或任何事件導致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發生或發現任何倘於緊接配售事項公佈日期前發生或發現即可能構成重大遺漏之任何事宜；或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於任何重大方面成為失實或不正確，或本公司並未履行其於配售協議內之任何承諾；配售協議所載之任何承諾、保證及聲明倘在當時作出乃於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或任何重大違反根據配售協議施加於任何訂約方(配售代理除外)之任何責任；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出現整體上對配售事項而言屬重大之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i) 頒佈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件而配售代理全權認為或會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ii) 任何導致或可能預期導致中國(包括香港)的政治、經濟、財政、金融、監管或股票市場情況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之政治、軍事、工業、金融、經濟、財政、監管或其他性質的事件、發展或變動(不論是否為本地、國家或國際或是否屬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發生之連串事件、發展或變動一部分)，並且包括與現況有關或屬現況發展的事件或變動，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將對配售事項成功進行或股份之市場買賣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 (iv) 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時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情況之一部分)，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進行業務所在之全球任何地區之本地、國家、國際、政治、軍事、金融、經濟、市場或貿易狀況或任何其他情況(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類同)之重大變動或惡化，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會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整體業務或財務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另行令進行配售事項屬不宜或不智；
- (v) 香港或中華人民共和國或其他地區之稅務或外匯管制(或實施外匯管制)出現變動或涉及未來變動之事態發展，而將會對本集團整體之業務或財務或貿易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有重大影響；或
- (vi) 任何第三方針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出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其已對或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或財務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配售代理將合理認為會對配售事項之成功進行有重大影響。

於根據上段發出通知後，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項下之一切責任將告終止及終結，而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產生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配售協議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申索，惟任何先前違約者除外。

進行配售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業務主要為透過向分銷商以及向於中國內地多個省市經營「紅孩兒」品牌的自營店進行批發的方式營銷產品。

假設根據配售協議配售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約為9,446,400港元，而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646,400港元（經扣除配售事項產生之佣金及其他開支）。由於來自中國建設銀行本金額為人民幣17,000,000元的若干貸款將於2021年4月及5月到期，因此擬於2021年第二季度將所得款項中約5,000,000港元用於償還借貸，而約3,600,000港元將用作2021年的一般營運資金（當中約2,0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審計費用、法律費用及財務印刷費用等年度專業費用，以及約1,600,000港元將用於支付一般營運成本）及約800,000港元將用作支付配售事項的專業費用。

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為本公司提供機會集資作一般營運資金及企業用途，同時亦可擴闊其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

誠如本公司近期年報所示，本集團過去3年均錄得虧損。於2020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38,788,000元，本集團的銀行貸款約為人民幣44,400,000元。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現有現金加上本集團經營所產生的現金可能不足以同時應付償還負債及一般營運的需要。考慮到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保持充足的營運資金及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實屬審慎且重要，以應付本公司的經營現金開支及防範成本出現意料之外的上漲，或應付任何不可預測的資金需求。

根據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假設本集團的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不會發生特殊事件，預期需要約5,000,000港元以償還來自中國建設銀行並於2021年4月及5月到期的本金額人民幣17,000,000元貸款（為循環貸款，因此本公司預期可獲得額外貸款），以及需要約5,000,000港元作為一般營運資金以及支付配售事項的專業費用。本公司預期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將足以應付上述用途。加上本公司的其他借貸（包括上述循環貸款），本公司認為未來12個月將有充足資金，無意進一步進行集資活動。

董事會函件

在議決進行配售事項前，董事會已考慮多項集資方式（例如債務融資及／或股權融資選項），以滿足本集團的流動資金需要。然而，董事會認為配售事項乃滿足本公司之資本需要的最佳方式，原因為：

- (i) 儘管本公司已考慮將債務融資（例如銀行借貸）作為其他可能的集資替代選項，但本公司認為這將取決於現行的市場狀況，並可能需要進行冗長的盡職調查及與銀行磋商。因此，本公司認為債務融資與股權融資相比，相對不確定且耗時較長。此外，考慮到利息支付要求、營運資金要求及本集團借貸的到期日，本公司認為獲得進一步的銀行借貸不符合股東利益；
- (ii) 本公司亦已考慮其他股權融資替代選項，例如供股及公開發售。然而，經考慮(1)由於委聘包銷商、申報會計師、財務顧問及／或經紀代理的額外成本，進行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成本相對較高；及(2)由於更嚴格的文件及登記規定，供股或公開發售的時間表相對較長，通常需時至少兩至三個月；及(3)難以物色有興趣且條款優惠的包銷商，經考慮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後，董事會認為供股及公開發售並非配售事項的理想替代方案。

經考慮以上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配售事項、配售價及應付配售代理的配售佣金）之條款屬公平合理，而配售事項將加強本集團之財政狀況、擴闊本公司股東基礎，故此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於2017年6月23日，本公司、泉州拓宇貿易有限公司（「買方」）及明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認購方」）簽訂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向認購方發行本金額為人民幣34,393,044元（即39,552,000港元）的可換股債券（原定於2019年6月22日到期）（「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將按年利率4.0%就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本金額計息。假設換股權按換股價每股將予發行的可換股債券項下之新股份（「換股股份」）0.24港元（「換股價」）全數行使，164,800,000股換股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方，相當於(i)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6.7%；及(ii)經配發及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3%。

董事會函件

於2019年6月12日，本公司、買方及認購方訂立修訂契據，以修訂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若干條款，以使(i)本公司須向認購方償還可換股債券之部份本金額人民幣18,629,566元；(ii)本金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4,393,044元之可換股債券(相當於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24港元之164,800,000股換股股份)，將調整為未償還本金總額人民幣15,763,478元(相當於換股價為每股股份0.11港元之164,800,000股換股股份)；(iii)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由2019年6月23日延至2021年6月23日；及(iv)可換股債券之利率將由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按年利率4.0%調整為年利率8.0%。

於2021年2月1日，本公司、買方及認購方訂立補充修訂契據(「補充修訂契據」)，以進一步修訂及重列可換股債券認購協議及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根據補充修訂契據，訂約方同意於先決條件達成後，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將由2021年6月23日延長至2023年6月23日。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6月2日、2017年6月23日、2019年6月12日及2021年2月1日的公佈。

換股股份數目及換股價將因應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敬請參閱本通函第7至9頁「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一節。

董事會函件

配售事項完成時之本公司股權架構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最高數目配售股份獲配售及本公司股本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期間概無變動)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所持		現有股份數目	合併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現有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Think Wise Holdings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1)	248,176,694	25.2	248,176,694	24,817,669	21.0
Rightful Style Limited					
(附註2)	42,312,000	4.3	42,312,000	4,231,200	3.58
Snowy Wise Limited (附註3)	42,240,000	4.3	42,240,000	4,224,000	3.58
承配人	-	-	196,800,000	19,680,000	16.67
其他公眾股東	652,371,306	66.2	652,371,306	65,237,130	55.25
總計 (附註4)	<u>984,000,000</u>	<u>100.00</u>	<u>1,180,800,000</u>	<u>118,189,999</u>	<u>100.00</u>

附註：

1. Think Wise Holdings Investment Limited由丁培基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培基先生被視為於Think Wise Holdings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當中擁有權益。
2. Rightful Style Limited由丁培源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培源先生被視為於Rightful Style Limited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當中擁有權益。
3. Snowy Wise Limited由丁麗真女士全資擁有及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丁麗真女士被視為於Snowy Wise Limited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當中擁有權益。
4. 由於四捨五入，百分比總和並非100%。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崇榮街168號紅孩兒辦公大樓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至27頁。

據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委任代表安排

茲隨本通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供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使用的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edkids.com上登載。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根據細則第66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宣佈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擬於股東特別大會實施預防措施，包括：(a)在大會場地入口進行強制體溫檢測；(b)出席者須自備外科口罩，體溫過高或未佩戴外科口罩的人士可能會被拒絕進入大會場地；(c)大會上恕不派發公司禮品、茶點或飲品；及(d)視乎情況，大會場地可能會設立配備實時電子會議設備的獨立房間，以限制每個房間的出席者人數。

董事會函件

謹此提醒股東，特別是身體不適或須接受隔離檢疫或外遊限制的股東，彼等可透過遞交代表委任表格或適當的公司委任表格，委任任何人士或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而毋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發展，本公司可能採取其他適當或適宜的預防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人士的健康及安全。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定授權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倘本通函之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培基
謹啟

2021年2月25日



MIK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於中國福建省泉州市經濟技術開發區崇榮街168號紅孩兒辦公大樓三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其中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在外之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上市及買賣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股份(各自為一股「合併股份」)，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具有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普通股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b) 股份合併產生的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零碎合併股份持有人，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及於可行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之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董事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對實行、實施及完成任何及全部上述各項屬必要或適宜之一切有關行動、行為及事宜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動議待通過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決議案後：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金猴證券有限公司(「金猴」，作為配售代理)就按每股股份0.48港元之配售價配售最多19,68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股份」)之新普通股(「配售股份」)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23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謹此授予董事特定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須遵照及根據配售協議所載之條款及條件)，惟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該特定授權乃附加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時、通過前或通過後由本公司股東授予或可能不時授予董事之任何一般或特定授權，而不得損害或撤銷該等授權；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使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或其附帶或隨附之任何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據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生效而簽署、簽立、完成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及契據及進行有關董事認為屬合宜或權宜之所有有關行動、事項及事宜，以同意作出有關董事認為就配售協議之任何條文及其附帶或隨付之所有文件而言性質並不重大但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有關修改、修訂或豁免，並落實或執行本決議案所述之任何其他事宜。」

承董事會命
米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丁培基

香港
2021年2月25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秉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方式宣佈表決結果。
2. 本公司將於2021年3月9日(星期二)至2021年3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期間不會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股東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1年3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出席同一場合。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倘為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任何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就有關聯名持股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股投票。
5. 指定格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該大會的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於本大會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丁培基先生、丁培源先生及丁麗真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陳偉煌先生及吳世明先生。